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文伟先生主持。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0日